

重组情况表

公司简称	深赤湾	公司代码	000022（深赤湾 A） 200022（深赤湾 B）
重组涉及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作价为 2,465,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	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是	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否
是否涉及配套融资	是	是否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是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是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未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是
材料报送人姓名	王永立	材料报送人联系电话	0755-26694222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健健、何彦昕、杨君
评估或估值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或估值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杨君、钱云浩
审计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黄玥、江其燊、吴汪斌、何翠红
报送日期	2018.6.21	报送前是否办理证券停牌	是
方案要点			
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前身为深圳赤湾港务公司，成立于 1990 年，于 1993 年改组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散杂货的港口装卸服务、陆路运输、拖轮等与港口装卸相关的运输服务以及代理等业务。其中，集装箱、散杂货的港口装卸服务是公司最核心的主营业务，公司主要经营深圳赤湾港区 6 个集装箱泊位及 7 个散杂货泊位、东莞麻涌港区 5 个散杂货泊位。		
方案简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三部分：（一）深赤湾拟以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 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MID”）收购其持有的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标的公司”）1,269,088,795股普通股股份（约占招商局港口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8.72%）；（二）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香港”）与深赤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招商局香港就其受托行使的招商局港口 753,793,751 股普通股股份（约占招商局港口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3%）的表决权应当与深赤湾在招商局港口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上无条件保持一致，并以深赤湾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三）深赤湾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8,952,746 股。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生效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生效和实施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生效和实施。
实施方案效果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为集装箱、散杂货的港口装卸服务，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深圳赤湾港区、东莞麻涌港区共计 6 个集装箱泊位及 12 个散杂货泊位。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和散杂货的港口装卸、仓储、运输及其它配套服务，主要经营深圳西部港区、汕头港、顺德港、厦门漳州港、斯里兰卡科伦坡港及汉港、多哥洛美港、巴西巴拉那瓜港等共计 30 个集装箱泊位、16 个散杂货泊位、26 个多功能泊位及 4 个其他泊位。 本次交易不会使得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港口运营。本次交易将使得上市公司旗下所运营的港口资产大幅增加，主营业务收入、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均得以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将得到全方位的增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招商局集团优质港口资产将注入深赤湾，将实现境内平台控制境外平台的架构，上市公司将通过招商局港口优越的地理优势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在一定程度上整合深圳地区港口资源，立足深圳母港，积极响应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同时倚靠招商局港口丰富的国内外港口运营经验，积极拓展海外港、区、城项目，逐步打造成为具有国际视野和拓展能力的“一带一路”全球合作、发展平台。 （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将招商局港口纳入合并范围，实现资产规模和盈利

水平的大幅提升。

德勤华永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显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将显著增长：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从 81.47 亿元增加至 1,249.60 亿元，增长 1,433.77%；2018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从 6.16 亿元增加至 21.73 亿元，增长 252.86%；2018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从 1.47 亿元增长至 4.43 亿元，增长 202.3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从 79.75 亿元增加至 1,143.84 亿元，增长 1,334.19%；2017 年度营业收入从 24.56 亿元增加至 75.45 亿元，增长 207.16%；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从 5.04 亿元增长至 23.30 亿元，增长 361.77%。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深赤湾总股本为 644,763,730 股，其中招商局香港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局港通持有 370,878,000 股 A 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布罗德福持有 55,314,208 股 B 股股份，合计持有深赤湾 426,192,20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10%，为深赤湾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深赤湾总股本变更为 1,793,412,378 股，CMID 将持有 1,148,648,648 股 A 股股份，约占深赤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总股本的 64.0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后，深赤湾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数量（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MID	-	-	1,148,648,648	1,148,648,648	64.05%
招商局港通	370,878,000	57.52%	-	370,878,000	20.68%
布罗德福	55,314,208	8.58%	-	55,314,208	3.08%
其他 A 股及 B 股股东	218,571,522	33.90%	-	218,571,522	12.19%
合计	644,763,730	100.00%	1,148,648,648	1,793,412,378	100.00%

CMID 系招商局香港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招商局香港将通过招商局港通、布罗德福、CMID 间接持有深赤湾 1,574,840,856 股股份，合计控制深赤湾 87.81%表决权，仍为深赤湾的间接控股股东。

此外，本次发行股份方案还包括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包括招商局香港及其关联方，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将高于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比例。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 1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发行新股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CMID，标的资产为 CMID 持有的招商局港口 1,269,088,795 股普通股股份（约占招商局港口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8.72%）。 在过渡期间内，如招商局港口发生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CMID 就其所持的招商局港口 1,269,088,795 股普通股股份获得相应股份，则该等股份应一并向深赤湾转让，标的资产相应调整。 基于本次交易停牌前深赤湾的股价走势、深赤湾近年来的盈利状况，及定价基准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为兼顾各方利益，经友好协商，深赤湾与 CMID 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深赤湾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22.78 元/股。 2018 年 3 月 28 日，深赤湾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以 644,763,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19 元（含税），共计 850,443,359.87 元，上述分红除息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成，经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21.46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深赤湾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日期间，深赤湾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兼顾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净资产价值、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估值、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等因素。 基于前述考虑，根据深赤湾与 CMID 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 2,465,000.00 万元。每股股价不低于深赤湾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招商局港口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招商局港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21.46 元/股计算，本次深赤湾拟向 CMID 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1,148,648,648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日期间，深赤湾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在估值基准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招商局港口如发生派送现金股利事项，CMID 就其所持的招商局港口 1,269,088,795 股普通股股份获派现金股利，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应扣除该等金额，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具体公式为：减少发行的股份数量=CMID 获得的现金股利金额/发行价格。如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后，招商局港口如发生派送现金股利事项，CMID 就其所持的招商局港口 1,269,088,795 股普通股股份获派现金股利，则 CMID 应当将获派税后现金股利支付给深赤湾。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深赤湾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融资规模不超过深赤湾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招商局港口 1,269,088,795 股普通股股份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深赤湾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28,952,746 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金额为准。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时点由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的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

（本页无正文，为《重组情况表》之签署页）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9 日